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2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2,77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1,987.63万元，相关股票已于2013年8月13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8月4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即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详见公司2015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

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